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资产或拟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充分盘活公司现有资产，公司拟将其拥有的重组抗 TNF α 全人源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进行出售或拟以该项资产对外出资（包括但不限于拟设立独资公司、合资公司等方式运营）。提请董事会审议此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条件下，寻求交易方或合作对象，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或对外投资，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商务洽谈、确定交易方式、沟通交易合同及协议内容等。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由于本次交易对手尚不明确，尚未签署交易合同及协议，无履约安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最终交易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批准程序，及时披露标的资产转让的进展情况。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

重组抗TNF α 全人源单克隆抗体注射液，本项目获批启动临床试验的适应症是类风湿性关节炎（RA）和强直性脊柱炎（AS）。是原研药阿达木单抗注射液（商品名：修美乐）的生物类似药，注册类型为治疗用生物制品3.3类生物类似药。本品采用了与原研药相一致的细胞表达系统和氨基酸序列，严格按照生物类似的研发策略完成了前期的药学、药效学、临床前药代动力学及毒理学等研究工作，设置与原研药的平行对照。2018年8月取得临床试验批件（临床试验批件

号:2018L02972)，目前正在进行健康受试者药代动力学对比研究。

2. 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拟出售或拟用于对外投资的交易标的属公司合法持有，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拟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目前交易对手、交易价格、交易时间、具体交易方式、是否能完成交易等内容尚不确定，亦未签署正式交易合同，无履约安排，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拟出售或拟用于对外投资的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本次交易后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四、本次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出售资产或拟用相关资产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盘活现有资产，进一步提升资产管理水平，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促进核心业务的持续发展并稳步提升盈利能力。公司将审慎选择具备良好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的对手方进行交易，确保交易款项能及时收回。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